

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年末、2022年末、2022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887.76万元、34,998.91万元和28,798.69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97%、123.86%、133.52%（按年化计算）；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350.12万元、5,236.64万元、5,181.16万元，为质保金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1）结合各业务特征、客户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进一步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同时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

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一致，部分关联方账款的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结合前述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方法、3-4年及4-5年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额低于可比公司倍杰特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补充披露各期合同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合同资产的原因及依据，对应的主要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如存在时间较长的工程，说明长时间未完工或未结算的原因；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结合应收

款项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合同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客户及供应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4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24,929.40万元、26,428.54万元和8,199.5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89%、93.53%、97.7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销售比例为64.78%、73.16%、85.15%；2022年供应商较为分散，且与2021年及2023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相比变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产品特点、采购需求及行业特征等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与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更换供应商是否影响产品或服务的稳定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比可比公司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重复购买的原因，是否因为项目尚未建设完毕，说明平均建设周期、主要项目建设情况；客户项目建设完毕后是否仅进行部分产品更换，公司是否需不断拓展新客户维持业绩，公司

市场拓展方式，各期新老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客户复购率情况（按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分别统计），维护老客户和拓展新客户措施，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是否存在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后新客户的拓展情况；（4）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会计处理，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供应商较为分散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551.60万元、28,257.54万元、8,388.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51.65万元、3,406.60万元、1,871.5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2.15%、30.76%、54.90%。

请公司：（1）说明2023年1-4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及12月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分析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结合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及收入占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综合毛利率持续升高的原因；补充说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业务毛利率较低及2023年1-4月为负的原因，公司对于该业务的定位、与其他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后续规划；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及占比、定价差异及原因、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客户特点等方面定量及定性说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结合单价、成本、数量等量化分析项目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业务类别详细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5）补充说明资产负债率逐期降低的原因；结合行业及客户特点、业务实质等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以及流出净额持续扩大的原因，改善现金流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6）结合合同签订情况等说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业务是否满足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何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说明各报告期该类业务合同数、平均完工周期，说明履约进度确认的依据，具

体内外部证据，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用时段法调节业绩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并对公司收入及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安全生产与业务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过期；（2）2023 年 4 月，公司因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被郓城县应急管理局罚款 75 万元；（3）2021 年 6 月，子公司徐州明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6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资质是否为公司必备资质，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2）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

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结合具体处罚条款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4）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存在，请说明事故原因及处理结果，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5）补充说明环保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6）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请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

牌条件。

5.关于股权激励。2023年3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说明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山至青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销售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低，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计提标准及计提时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期后实际发生情况等说明售后维护费计提的充分性；③补充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④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2) 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关联销售及采购占比；②按照关联方说明销售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主要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③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并支付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货币资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货币资金余额

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逐期减少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票据找零所涉及的票据类型、金额、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公司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违规使用票据的规范措施有效性，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更正披露合并类型、取得方式，同时补充披露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的合并时点、交易对手方及定价依据；②补充披露公司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2021年增加存货采购所对应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后续结转情况；结合验收周期、产品特点及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特

征，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情形，是否需要计提减值；③补充披露其他业务对应的原材料销售内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劳务分包与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涉及劳务分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招投标。公司存在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子公司。中煤（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他主体参股。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

性；少数股东及其实控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补充说明公司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③2022年9月，公司将持有的中煤西安20%的股权转让给袁章，请公司补充说明转让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④实控人曾于1974年至1993年徐州矿务局，请公司补充说明实控人及公司董监事有无领导干部任职经历，公司现任股东、董监高是否适格；⑤补充说明公司改制的程序是否合规，改制瑕疵是否影响改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